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1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或投资回报相对稳健的投资品种，例如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实际汇率为准，下同），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所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利率波动、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对拟投资产品进行认真评估、筛选，在严格把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或投资回报相对稳健的投资品种，例如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额度范围、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别，但受金融市场环境影响，投资标的的价值及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不排除因金融市场波动导致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的情形。

2、若公司经营情况突然发生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可预期的突发事件，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将面临违约风险或损失利息的情形。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资金规模、产品类型，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稳健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2、在实施产品投资过程中，由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同时公司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型投资品种，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并授权经营层在审批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270.00	110.7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收入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280.00	116.92

注：鉴于陈晓东先生自2024年5月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2025年6月起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不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2025年1-5月期间的交易金额。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关联人办公场所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63.84	10.47%	0	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1	37.92%	0	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29.34	20.80%	59.88	0	/	/

注1：2026年，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京投港·琨御府项目京投发展办公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9号楼的东侧10、11层。租赁期限为41个月，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含153天免租期）。租金标准为人民币6.15元/日/平方米，物业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26.00元/月/平方米。

注2：2026年，公司与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副中心枢纽商业项目顾问与招商代理服务合同》，接受委托对委托物业提供招商、运营管理顾问与招商代理服务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2、基本情况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注册资本：20,506,571.41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5,737.22亿元、净资产3,216.66亿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34亿元、净利润16.11亿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

（二）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置业”）

1、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轨道交通置业为京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轨道交通置业系公司关联法人。

2、基本情况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39号院2号楼航空服务楼6层61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衍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轨道交通线网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区县停车管理部门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京投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轨道交通置业总资产1.65亿元、净资产0.96亿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1.14亿元、净利润0.14亿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三）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枢纽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综合枢纽公司为京投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刘建红先生担任综合枢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综合枢纽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2、基本情况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站前街3号院1号楼3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京投公司持有51%股权，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9%股权，北京通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综合枢纽公司总资产0.43亿元、净资产0.11亿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0.53亿元、净利润0亿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三、履约能力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租赁房屋、物业服务、劳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间正常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均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客观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年度）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同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的议案》。根据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16,451,222.43元，不满足奖励基金计提条件，同意2025年度不提取奖励基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临2026-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临2026-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临2026-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6-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临2026-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6-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审批额度不超过75亿元的房地产投资事项，主要包括以公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名义自行或与他方合作进行的土地投标、摘牌、竞买事项（以相关土地的成交总额（含契税及附加付款义务）中公司实际投入资金计算，以非公开市场进行的协议资产购买、股权收购等方式获取土地资源的事项除外），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6-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临2026-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临2026-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6年4月）》。

二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永续债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发行永续债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临2026-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43）。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三河市京投发展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致远”）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新增财务资助额度，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不超过5年，年利率参考公司融资成本予以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河致远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三河致远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新增财务资助额度。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三河市京投发展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借款展期
资助金额	不超过100,000万元
资助期限	不超过5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参考公司融资成本予以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及新增额度事项，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三河致远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三河市京投发展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雨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MA0D14EL6U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7日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森安街27号京投发展朝东中心项目（一期）5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森安街27号京投发展朝东中心项目（一期）5号楼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本市限定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北京益达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271.77	96,280.10
	负债总额	115,726.26	121,624.65
	资产净额	-18,454.48	-25,344.56
	营业收入	2,071.85	606.46
	净利润	-12,714.94	-6,890.0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河致远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向三河致远提供财务资助1,500.00万元，2026年1-2月向三河致远提供财务资助5,000.00万元，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三河致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

（四）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益达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达生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4XPK1Q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3号楼22层2621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公司与益达生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根据三河致远双方股东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三河致远其他股东无需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债权人：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河市京投发展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借款及展期金额：本金不超过100,000万元

3、借款利率：年利率参考公司融资成本，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借款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

5、担保方式：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三河致远尚未签订借款及展期协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资金安排，将与相关方签署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及展期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及展期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本次公司拟向三河致远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新增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含本次）	932,026.97	341.68%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606,435.78	222.32%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继续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合作投资以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及沿线物业为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京投公司联合竞标或竞买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和沿线物业项目等投入的地价款及后续营运资金总额度不超过70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投公司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未竞得参与开发地块的竞标。2025年1月-2025年12月，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366,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3,529,745.59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几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联合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参与了郭公庄五期、五路居、平西府、潭柘寺、平谷、郭公庄三期、北安河、东坝、新宫等地块的竞买工作，合作开发以轨道物业为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拟继续与京投公司合作投资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及沿线物业为主的房地产项目，择机获取优质土地资源。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投公司联合竞标或竞买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和沿线物业项目等投入的地价款及后续营运资金总额度不超过7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京投公司以组成联合体或合作组建项目公司或其他合作方式参与开发地块的竞标或竞买，合作投资范围以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和沿线物业项目为主，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公司与京投公司联合竞标或竞买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和沿线物业项目等投入的地价款及后续营运资金总额度不超过70亿元。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合作投资方案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额度内审定具体项目的合作方案；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在具体项目运作中，由经营层按合作投资方案明确的基本原则拟定具体商务条款，上报董事会审批决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

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注册资本：20,506,571.41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5,356.48亿元、净资产3,015.17亿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4.15亿元、净利润30.67亿元。（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5,737.22亿元、净资产3,216.66亿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34亿元、净利润16.11亿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

三、关联交易合作投资方案主要内容

（一）合作投资范围

合作投资范围以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和沿线物业项目为主，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合作投资额度

公司与京投公司联合竞标或竞买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和沿线物业项目等投入的地价款及后续营运资金总额度不超过70亿元。

（三）合作投资模式

公司与京投公司以组成联合体或其他合作方式参与开发地块的竞标，竞标成功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具体操作方案为：

1、项目获取、项目公司组建及资金安排

双方以组成联合体或其他合作方式参与开发地块的竞标，竞标地价、融资方案、项目公司组建等主要商务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公司支付地价款时，如由京投公司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京投公司等方式作为担保。

2、项目管理

京投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由公司托管。

3、项目公司股权回购

公司有能力回购京投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时，经京投公司同意，双方可依法定程序、按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轨道物业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投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合作投资方案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额度内审定具体项目的合作方案；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在具体项目运作中，由经营层按合作投资方案明确的基本原则拟定具体商务条款，上报董事会审批决策。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京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与京投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投公司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未竞得参与开发地块的竞标。

2025年1月-2025年12月，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366,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3,529,745.59万元。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发行永续债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永续债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永续债融资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司进行永续债融资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永续债融资工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7）。

本次永续债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首期融资金额8.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融资进展的公告》（临2025-056）。

鉴于本次永续债融资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永续债融资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永续债融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24个月。

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永续债融资方案及授权事项保持不变。本次延长永续债融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永续债融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2亿元，期限5年，借款利率以双方签署相关协议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下浮90BP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25年1月-2025年12月，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366,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3,529,745.59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2亿元，期限5年，借款利率以双方签署相关协议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下浮90BP为准，利率调整频次为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随市场LPR利率进行一次调整，半年付息，到期还本。同时，公司将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或资产抵押等方式作为担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

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注册资本：20,506,571.41万元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5,356.48亿元、净资产3,015.17亿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4.15亿元、净利润30.67亿元。（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5,737.22亿元、净资产3,216.66亿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34亿元、净利润16.11亿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委托人（或贷款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2亿元。

（三）借款期限

自借款之日起5年。

（四）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以双方签署相关协议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下浮90BP为准，并执行浮动利率，利率调整频次为“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随市场LPR利率进行调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京投公司尚未签订借款协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资金安排与相关方签署本次借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保障。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2025年12月，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366,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3,529,745.59万元。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